

第六屆 優良太陽光電系統 光鐸獎

報名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一、辦理宗旨

為擴大推動太陽光電政策，提供太陽光電應用優良案例示範與金融業創新金融模式，帶動國內系統設置使用意願，特舉辦「第六屆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鐸獎」，將透過公平公正的審查機制來評選優質的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太陽光電系統廠商及金融服務業，藉此優化國內太陽光電設置環境，強化產業國際市場競爭力。

二、主辦單位

經濟部能源局主辦，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共同協辦，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共同執行，另邀請太陽光電、金融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評審作業。

三、參選類別

- (一) 參選類別為以下 4 類(如下表)，每類取 2 名，獎項由評審委員會視參選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減少名額」或「增加名額」辦理。
- (二) 具有特殊設計與推廣效益者，經評審委員會多數通過，得增列特殊表揚獎項。
- (三) 參選案件入圍複審者，並經評審委員會多數通過遴選，得列予優選獎座，以資鼓勵。

獎項分類	項目說明
優良金融服務獎	具備推展太陽光電融資服務的金融服務相關產業(包含本國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或子行及租賃業等)。
優良小型系統獎(<30kW)	系統併聯運轉已超過一年以上之系統
優良中大型系統獎(≥30kW)	系統併聯運轉已超過一年以上之系統

優良系統廠商獎	參選案件為 106 至 107 年設備登記完成之系統，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提供至少 5 案且累計設置容量達 3MW 以上者。 (2) 提供案件數達 30 案以上者(每案最低容量不設限)。
---------	---

四、參選資格

- (一)優良金融服務獎:為金融服務相關產業(包含本國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或子行及租賃業等)。
- (二)優良小、中大型系統獎:為取得本局同意備案或補助，且系統併聯運轉發電已達一年以上之系統，案件申請人為國內設備登記申請人，過去曾獲光鐸獎之案場不得再度參選。
- (三)優良系統廠商獎:
1. 參選廠商須具備設計、施工、維運太陽光電系統之能力，方具參選資格。
 2. 參選廠商類型為設備登記之申請人或系統總承包商(EPC)兩類，每一參選報名僅可擇上述之一類型報名；單一參選報名者，不得同時混合兩種類型之參選系統案件。
 3. 報名者提供至少 5 案且累計設置容量達 3MW 以上或提供案件數達 30 案以上(每案最低容量不設限)；參選的案場須為近兩年(106、107 年)取得設備登記之系統，於計算累計設置容量或案件數時，同一報名者過去曾獲光鐸獎之案場不列入計算及評選。
 4. 參選廠商須為同一公司名稱，不得合計其它公司之設置量。
 5. 以系統總承包商身分報名之參選廠商，須為設備登記申請人之系統合約商，須出示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以示證明。

五、參選時程

- (一)108 年 05 月 03 日 報名截止
- (二)108 年 05 月 10 日 補件截止

六、審查標準

優良金融服務獎，獎項審查標準如下所述：

評比項目	說明	權重佔比 (%)
A.太陽光電融資現況	太陽光電融資發展歷程與實績說明	40%
B.多元融資模式與策略	融資模式、流程與策略說明	30%
C.專業團隊與人力	專責團隊與人才培訓、內控及審核 機制說明	15%
D.社會企業責任與綠色金融宣導	投入社會企業責任、綠色金融宣 導、教育及推廣作法說明	15%
總 計		100%

優良小型系統獎與優良中大型系統獎，獎項審查標準如下所述：

評比項目	說明	權重佔比 (%)
A.系統結構與配置	系統整體性設計、安全，請提出細部說明	25%
B.系統發電情形	提供歷年發電數據(至少一年以上)	35%
C.系統維護情形	提出過去與未來維運計畫書	30%
D.應用宣導說明	說明太陽光電系統宣導效應	10%
總 計		100%

優良系統廠商獎，獎項審查標準如下所述：

評比項目	說明	權重佔比(%)
A.營運理念與績效	說明公司管理、人力運用，請提出細部說明	20%
B.系統結構與配置	系統整體性設計、安全，請提出細部說明	15%
C.系統發電情形	提供申請案歷年發電數據	35%
D.系統維運與保固	提供維運契約內容，請提出細部說明	20%
E.應用宣導說明	說明太陽光電系統宣導效應	10%
總 計		100%

七、評審作業

(一)評審委員會：本局邀請太陽光電、金融領域之專家及學者參與評審作業。

(二)評審程序：申請人報名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判斷是否合乎參選資格。評選分初審、複審兩階段，其中參加優良金融服務獎並進入複審的案件，總得分計算方式為初審及複審分數分別佔 30%及 70%。

1. 初 審：

- (1)參選資格之審定(詳見申請文件表)。
- (2)根據書面資料，評算分數。
- (3)決定複審名單。

2. 複 審：

- (1)須進行該參選案件簡報。
- (2)除優良金融服務獎之外，評審委員得視審查需要，委由執行單位進行實地查證作業。
- (3)根據送審書面資料、複審簡報，進行複選評分。
- (4)辦理複審委員會議，評選得獎者。

八、報名須知

(一)報名截止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五)下午五點。

(二)受理窗口：

有關本活動之報名與諮詢，請洽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第六屆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鐸獎」蕭小姐。

E-mail：pamela@mail.pida.org.tw

電話：(02)2396-7780(ext.805)

傳真：(02)2396-8513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5 樓

網址：<http://www.topsolar.org.tw/>

「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林小姐。

電話：(03)5919384

傳真：(03)5820203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請報名之申請者(或系統總承包商、金融服務業)依參選辦法之規定報名，詳細填寫參選資料表之各項表格紙本 1 份(參選優良系統廠商獎者請依參賽案件數，填寫相同份數的申請文件表)，附件內容提供電子檔即可；並請繳交資料光碟片兩份(含各類附件)，請以 A4 規格、12 級字為準(中文：標楷體、英文：Arial)。
2. 報名優良系統廠商獎，需檢附光鐸獎參賽同意書。
3. 報名優良系統廠商獎，以系統總承包商(EPC)之身分申請者，需檢附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
4. 額外的補充資料。

(四)收件方式

請將所有資料連同報名表，於 108 年 05 月 03 日(含)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第六屆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鐸獎評選工作小組」(收件地址：10093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5 樓)蕭小姐。

九、參選之義務

(一)參選廠商之義務：

1. 進入複選之申請案件，需於審查委員會進行簡報。
2. 除優良金融服務獎外，其餘獎項進入複選之申請案場，視審查需要，須配合執行單位進行實地查證，查證結果僅供評審委員會參考，不對外公開。

(二)得獎者之義務：

1. 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所安排之推廣、宣導、參訪。
2. 除優良金融服務獎外，為彰顯該示範系統之優異發電與維運特性，須協助取得該案場之即時日射量、即時發電資料(依台電提供之數據證明)及維運記錄給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

如未盡上列義務，主辦單位可視情形撤銷得獎者之獎項、獎座及相關獎勵。

十、得獎宣傳

- (一)頒獎表揚：得獎者(不含優選獎項)將於當年度能源局舉辦或參加的宣導活動擇一(由主辦單位決定)開幕時，由主辦單位公開頒贈獎座，優良中大、小系統得獎者可額外獲得2萬元獎金。
- (二)專區展示：於當年度能源局舉辦或參加的宣導活動擇一(由主辦單位決定)，在展覽專區內以海報或文宣品展示得獎系統。
- (三)宣導影片：將拍攝影片，放於網站宣導。
- (四)網頁宣傳：得獎作品將放在活動網頁宣傳。
- (五)編印出版：於光電協進會出版的「光連」雙月刊或英文季刊，刊登得獎資訊。

十一、注意事項

- (一)除優良金融服務獎外，參選之案件，需附系統申請人與系統合約廠商之契約簽約面，若系統申請人同系統設置廠商，則免附。
- (二)報名資料補件，需於收件截止後一週內完成，逾時者將不受理補件。

- (三)所有參選廠商，必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確切資料，若有捏造不實情事者，主辦單位可隨時取消該廠商之參選資格及相關獎勵(獎座、獎金等)。
- (四)除優良金融服務獎外，參選案件需提供歷年的發電數據，依據台電提供的發電數據資料、工研院管考之數據(設備補助案)或其它可供證明之發電數據。發電數據的評分標準，將與該系統所處縣市之平均日照量或發電量來相比。若可提供該系統運轉歷年全部發電數據，將給予加分。為擴大競賽區域範圍，發電數據的性能評分標準，將與該系統所處縣市之平均日照量或發電量來相比。
- (五)凡報名參選之申請者(或系統總承包商、金融服務業)，必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協助相關評審及表揚之準備工作。